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秀卓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 品项目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 有限公司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 项目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 有限公司	11,172.50	9,310.5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 限公司	2,172.00	1,345.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竞超、丁明胜、王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建元、张秀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3）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 (6)《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12)《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1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16)《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15）（16）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

评价，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94.56 万元、5,424.9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5%、9.4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